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tart]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

2000 年 4 月 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大主席的信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大第六十届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通报，阿塞拜疆政府决定参加人权理事会成员的竞选，在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首次选举会议上竞逐分配给东欧集团的一个席位。

阿塞拜疆从未有机会参加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尽管事实上本国第一次于 2005 年当选为 2006 至 2008 年期间的成员。现在，根据联大第 60/251 号决议，已由人权理事会替代人权委员会。因此，阿塞拜疆甚至尚未实质性地开始其作为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其任期就停止了。鉴于这一情况，阿塞拜疆赞赏当选这一重要人权组织的成员的机会。

阿塞拜疆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我国非常重视加强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及其机关和机构的合作。特别是，阿塞拜疆政府一直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进行密切合作，并表示愿意在未来岁月继续合作。

阿塞拜疆已参加所有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认联合国各条约监督机构的管辖权（见附文 1）。

谨附上支持阿塞拜疆实现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愿望的备忘录（见附件）。



2000 年 4 月 8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大主席的信的附件

备忘录

阿塞拜疆已经决定参加第六十届联大期间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阿塞拜疆认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是我国国内和对外政策议程的一个优先事项。本国认为，安全与和平、发展和人权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石，而法治、民主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及主要自由是国家发展的关键支柱。

保护和促进人权已载入《阿塞拜疆宪法》。自从 1991 年重新获得独立以来，阿塞拜疆已加入所有主要的全球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本身设立了其执行状况监测机制的 7 个核心联合国文书。阿塞拜疆一直履行对这些条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并根据有关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措施。实行阿塞拜疆对人权条约作出的承诺，包括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款、在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框架范围内通过的人权文件和条约的承诺，至关重要。阿塞拜疆承认所有有关条约机构有权接受和审议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个人或团体那些声称其为违法行为的受害人的来函。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一直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密切合作。它已经向不同问题的多个任务执行人发出邀请，并表示，它愿意在未来岁月中与他们进一步合作。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措施包括：全国人权捍卫者——监察员办公室从 2001 年开始有效运作、正在进行的司法和感化制度的改革、按照国际组织的建议定期订正和修正选举法和刑法。而且，2002 年《阿塞拜疆宪法》修正案给予了公民直接向宪法法院上诉的权利。特别重视新闻自由和自由独立的大众媒体的运作，这一领域最近的发展包括设立关于大众媒体的监察员独立办公室的举措。

在国际一级，本着阿塞拜疆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总体支持的精神，阿塞拜疆充分支持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改革，特别是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用更加强有力和更加高效的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尽管本国国内面临着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阿塞拜疆是通过经济支助来促进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国家之一。

阿塞拜疆认为，对话的概念是一个意义很广泛的词语，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同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特别程序的互动、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具有民族和区域独特性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国家之间的对话。在这一方面，阿塞拜疆也欢迎有关人权理事会应该充当关于人权的专题问题的对话的论坛的决定。

尽管阿塞拜疆从未有过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的机会（例外情况是，今年很短暂的一段时间内，它成为人权委员会成员以及东欧区域集团的协调员，包括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它一直以一个观察员的身份积极促进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阿塞拜疆发起两年度的失踪人员决议并是其主要提案国，该决议是在红十字委员会的支助下拟订的，世界各区域有相当多的共同提案国，人权委员会和联大协商一直通过了该决议。

阿塞拜疆一贯强烈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的成员，它成功地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上促进协商，并未经表决通过题为“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决议草案。

阿塞拜疆也积极参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活动。它曾担任 2001 年在南非召开的德班会议的副主席。阿塞拜疆密切跟踪并促进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在国家与国际各级，阿塞拜疆的出发点是所有人权，即一方面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方面的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关联、相互依赖、不可分割和互相加强。阿塞拜疆认为，在各种权利中不应该分等级，应平等重视所有人权。

本着这一认识，阿塞拜疆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任务，并愿继续进一步促进该工作组的工作及其任务的调整和延长。

阿塞拜疆特别重视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工作组的任务及其工作，而且，在 200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首届会议上审议其报告对阿塞拜疆来说是一件有意义的事。

阿塞拜疆在其未来活动中，有着强烈的意愿，继续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行动作出贡献。阿塞拜疆强调，它致力于以对话和合作的精神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也致力于进一步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如果当选，阿塞拜疆将从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必要性以及努力实现特别程序制度的合理化着手，积极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阿塞拜疆也将继续特别重视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

在国家一级，阿塞拜疆重申，它愿意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条约监督机构合作，按照其建议和结论意见采取各种措施。

附文 1

阿塞拜疆参加的主要国际文书

人权法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年)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66 年)
5.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8.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9.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 年)
1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1999 年)
1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

难民和无国籍者法

1.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2.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
3.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
4.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 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2.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公约, 1949 年 8 月)

3.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二公约，1949 年）
4.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三公约，1949 年）
5.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1949 年）
6.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1968 年）

附文 2

阿塞拜疆：按照联大第 60/251 号决议所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拟在国内采取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状况的行动

由于阿塞拜疆强烈致力于充分有效地执行其根据参加的国际和区域条约以及其他文件所承担的义务，本国在国家一级许诺：

-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 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反人口贩运行动公约》；
- 提交关于执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 发起 2006-2015 年减少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国家方案，该方案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所有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 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目前的关于“加强阿塞拜疆境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和基础设施”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及在新的倡议内进行合作；
- 与所有特别程序保持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特别是在言论和舆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即将访阿塞拜疆的框架内与他进行合作；
- 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即将对阿塞拜疆访问的框架内与该委员会合作，要执行该委员会对最近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
- 在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即将于 2006 年 5 月访问阿塞拜疆的框架内，探索在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国家减贫战略的主流领域同妇发基金合作的新途径；
- 进一步加强同相关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的合作，以便确保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媒体和选举等领域，充分和有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在相关领域的现有立法框架。

支持和促进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阿塞拜疆有强烈意愿，继续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活动作出贡献，兹承诺：

- 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促进理事会发展人权标准，促进新的国际合作方案和人权举措；

- 和所有利益有关者合作，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对话、交流专门知识、技术合作和咨询来实现这一目的；以所有人权，即一方面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另一方面的包括发展权在内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为出发点；
 - 进一步促进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区域间的对话；
 - 努力加强特别程序制度并实现其合理化；
 -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任务，并力争调整和延长该工作组任务；
 - 继续支持和促进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积极参加关于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的改革的讨论；
 - 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财政支助，特别是支助那些负责儿童保护、两性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机构，并努力争取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间改进和实现有效合作。
-